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8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余遠騁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翀先生(主席)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主席)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余遠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曾翀先生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曾廣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余遠騁博士
曾廣雲女士

合規主任

林庭樂先生

授權代表

林庭樂先生
曾廣雲女士

公司秘書

邢玉嬋女士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站

www.amasse.com.hk

股份代號

8168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6百萬港元(2020年：約1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5.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但不持有客戶資產；及(iv)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展望未來，由於冠狀病毒疫症的全球爆發，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環境仍將面臨挑戰。此外，香港的冠狀病毒疫症的終結仍不確定，不時有確診病例。因此，董事相信全球及香港經濟有待全面復甦，整體市場依舊不穩。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鑑於彼等公司規模，在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通常對風險更加敏感及謹慎，而香港政府實施的跨境限制亦限制本集團的接觸，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機會大大減少。鑑於目前的情況，董事預計這種具有挑戰性的環境將持續下去，直到疫情情況得到改善，跨境限制得到解除。

此外，發現過去兩年，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20，(i)2020年在聯交所主板的新上市公司數目(不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為138間，相比之下2019年為148間，減少約6.8%；及(ii)2020年在GEM的新上市公司數目為8間，相比之下2019年為15間，減少約46.7%。根據香港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2021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及GEM新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為3間，相比之下2020年10月為16間，減少約81.3%。同時發現過去三年，新上市申請數目減少。根據證監會刊發的2020年至2021年年報，截至2018/19年、2019/20年及2020/21年收到的上市申請數目(不包括由GEM轉往主板的申請)分別為378份、274份及240份。基於上述情況，反映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所增加，惟增長有所放緩。

對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的顧問服務過往一般為本集團的高收入來源。不幸的是，本集團未能在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上述全面收購要約的顧問服務。本集團發現收購守則項下全面及部分收購要約於過往三年正在減少。根據證監會發表的2020年至2021年年報，截至2018/19年、2019/20年及2020/21年止年度收購守則項下全面及部分收購要約數目分別為55份、41份及38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預計，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惟董事現時更樂觀，相信隨著疫苗在世界各地應用，世界經濟將逐步恢復。董事亦發現，儘管全面恢復旅遊需要一段時間，香港政府最近向內地機關遞交實施「健康碼」系統的建議，祈望可恢復兩地免檢疫旅遊。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如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注意到，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於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存在嚴重的價格競爭。因此，本集團採取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的高質量服務。

本集團積極通過電信媒體與客戶群中的客戶保持頻繁聯繫。通過利用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和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主動地接觸新客戶。由於本集團的持續努力及商業策略的調整，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表現有改善跡象，如下文進一步所討論。

在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努力下，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5.4%，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乃鑑於：

- (i)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收入3.60百萬港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收入1.97百萬港元增加約82.7%。
- (ii) 雖然平均顧問費因價格競爭激烈而減少，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交易數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14宗交易，較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宗交易大幅增加。

雖然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欠缺相對較高費用的顧問委聘（例如上文所述的全面收購要約諮詢）而展現改善的跡象，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財務表現較2020年同期顯得疲弱。

本集團已招聘新的負責人員，彼曾於國際投資銀行工作，與客戶有密切的聯繫。委任該負責人員相信可使本集團有更大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最近進行若干顧問費相對較高的交易。此外，本公司促使為多個重大交易提供服務(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諮詢)，倘若落實，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顧問費收入。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除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及拓展新業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許可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參與一項諮詢交易，產生0.25百萬港元收入，乃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一個里程碑。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另一個業務策略為建立一個基金，本集團目前的工作重點是設立一個股權投資基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集團改變使用本集團上市所得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資產管理服務和建立本集團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自2020年3月起開始投資證券市場(「首次投資日期」)，初始資本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由首次投資日期直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總回報約為6.7百萬港元，回報率約為55.8%。

自首次投資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即大約1.5年期間)，恆生指數由2020年2月28日的26,129.93點跌至2021年9月30日的24,575.64點，輕微下跌約5.9%，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取得約55.8%的回報。本集團的表現優於香港市場，並成功建立良好的投資往績記錄，同時展現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技能方面的堅實經驗及專業知識。

由於上述1.5年期間的良好投資記錄，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編製基金文件，並正接觸若干有限合夥人。預期該基金將為股權投資基金，規模為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倘上述基金可成功設立及營運，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管理費用收入。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活動的收入很大程度來自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交易。企業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不能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視乎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的負責人員，並著重促使重大交易，旨在擴大客戶基礎及產生更高費用收入。

最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乃主要受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不理想表現只是暫時性。本集團觀察到疫情已有起色，而香港政府已採取不同措施對抗冠狀病毒，並恢復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免隔離旅遊。本集團相信一旦可自疫情中全面復甦且旅遊限制得以解除，本集團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儘管最近幾年不斷發生的市場不確定性事件帶來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先前財政年度總收入及純利狀況與2019年同期相比，仍能錄得增長約51.4%。此舉證明本集團有能力及時應對市場狀況及不時調整業務計劃和戰略，以便在不同的經濟形勢下提高其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當前疫情的恢復速度，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得以成功實施及調整。

儘管上文有所提及，作為一間服務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自本公司上司日期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構成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體董事在香港金融市場及／或上市公司營運、規例及／或法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相信本集團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約65.4%。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總數減少，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費總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約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5百萬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iii)股息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004百萬港元)；(iv)雜項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無)；及(v)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2020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約7.5百萬港元)；及(ii)外匯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2020年：約1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的2020年績效相關花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附屬公司有關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0年：無)，原因為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遞延稅項撥備。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5.6百萬港元。年內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8.2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2020年：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9倍，而2020年9月30日則約為15.5倍。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8%(2020年：5.1%)。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約21.2百萬港元的上市股票以取得證券經紀的貸款(2020年：約8.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美元股本投資。董事應知悉外幣定期存款及股本投資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人民幣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外幣定期存款。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存款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5百萬元)、來自經紀公司的貸款約1.2百萬美元(2020年：存款約0.1百萬美元)及美元股本投資約2.7百萬美元(2020年：1.0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0年：無)。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7.9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組合。該股權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和美國主要指數成份股。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年度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集團於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總值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52	263	21,189	49.4%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1年9月30日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於2021年 9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上市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上市證券投資 公平值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百分比
ASML Holding NV (股份代號：ASML)	開發及製造光刻系統	450	少於0.1%	2,541	2,610	6.1%
其他投資	—	—	—	18,911	18,579	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值				21,452	21,189	49.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詳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年度 之已變現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年度 之未變現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港元
ASML Holding NV(股份代號：ASML)	104	69	2
其他投資	(610)	(332)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506)	(263)	104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股市動盪，董事預計在來年股票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於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以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5名(2020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為市場系統性金融風險且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以及該等變動的原因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9月30日全數動用。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後直至2021年9月30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要：

	於2020年 4月6日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1月27日 將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1月27日 將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由上市至2021年 9月30日已動用 概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5.6	0.3	—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17.1	—	—	—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0.7	—	—	—
擴大辦事處	3.1	—	-1.9	1.2	—
一般營運資金	2.2	+7.8	+7.5	17.5	—
股本投資	—	+10.0	—	10.0	—
	29.0	—	—	29.0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及經驗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本公司之重點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培育良好的管治作風，使之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同時平衡利益相關者利益。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將日常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董事會以負責而有效的方式監督本集團事務。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18年3月22日起計三年，而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21年7月1日起計三年。服務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余遠騁博士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翀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辭任，而李永森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除此之外，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9至32頁)顯示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的均衡構成。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要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曾翀先生及李永森先生分別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年內的獨立性情況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於整個年度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確認並深信維持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及實現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董事會已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途徑，旨在提升其決策能力及處理組織變動時的效率。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獲得足夠之保護。

各董事通常可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請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概括而言，本公司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須維持充足儲備，以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股息僅可以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並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許可的本公司儲備派付。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持續監督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本公司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實現策略目標並提高決策能力的關鍵因素。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諸多不同的方面及可計量的目標，例如專業經驗、業務觀點、獨立性、技能及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大部分可計量目標。

根據適用於新委任及續聘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其會議召開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參加選舉／重選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供推薦建議。於識別及選擇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考慮候選人的特性、資格、經驗及獨立性以及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所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評估、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永森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核數師持續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是否應定期輪換。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永森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1)續聘外部核數師；(2)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3)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應用(i)新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及(ii)上市規則更新資料的影響；(4)審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意見；(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6)改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當前標準。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及日程一般由董事提前協定，以便利於彼等出席有關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獲及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董事意見，而最終版本會公開供彼等查閱。

各董事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敏霖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鳳心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廣雲女士	7/7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7/7	4/4	1/1	1/1	1/1
曾翀先生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5/5	3/3	1/1	不適用	1/1
李永森先生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遠騁博士	7/7	4/4	不適用	1/1	1/1

董事會滿意董事的出席率，因彼等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各董事於持有重大權益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時有以下責任：(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250,000港元。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管理層已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並在計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因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補償。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年內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其他承諾」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了各自所作的不競爭承諾。有鑒於此，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承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 GEM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法律及責任的最新資料、變動及發展。

於本年度，董事已就董事培訓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守則條文第 A.6.5 條的規定，並以閱讀材料及出席有關彼等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之方式參與適當專業發展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責任。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監督管理層行動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效力。

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機構顧問服務時，本集團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本集團整體目標為以平衡符合客戶利益與保障本集團安全及穩健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途徑涵蓋經濟及其他核心風險領域等多個領域，如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國家、營運、合規、行為、法律、資本及聲譽風險，並為各領域設立控制及管治(如適用)。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要求：一

1. 培養本集團內所有個人的責任感，包括識別及上報風險事宜；
2. 擁有業務及公司職能的風險識別、評估管理意識；
3. 風險管治結構；及
4. 通過避免、轉移、減低及接納風險的方式實施風險策略。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為平衡風險及機遇提供領導及指引。本集團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潛在影響及降低措施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就此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

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本公司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委派予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其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此外，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其實施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視為有效。同時，本集團力圖透過努力加強控制、持續僱員培訓及發展、挽留人才及其他措施取得持續改進。本集團憑藉強大內部管治及獨立董事會監督遵循嚴格及平衡的薪酬框架。本集團在進行表現評估及激勵薪酬程序時會仔細考慮風險及控制問題的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本集團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框架，此框架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有關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資料之公告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時作出。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和證監會頒佈有關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標準守則以提高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的意識。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的具體人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由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刊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在財務控制、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且認同有關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是否有任何重大控制不足。

根據年內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並無識別重大控制不足。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設立股東溝通政策，致力於維持與股東及投資團體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其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團體可方便及及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可得資料(如通函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允許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我們歡迎股東及投資團體訪問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償付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由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股東可透過電郵至 co@amasse.com.hk 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的事宜，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玉嬋女士於2019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彼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培養長期客戶關係、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組合。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4年經驗。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鳳心女士的配偶。

盧敏霖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 (FCA、CF))、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及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彼亦為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

盧先生過去曾於跨國公司、諮詢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行政職務。盧先生自2013年8月起至今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以及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0)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8)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鳳心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彼自2001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謝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4年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出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謝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庭樂先生的配偶。

曾廣雲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19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證券公司的機構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職位為於證監會財務行政科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並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1月8日自願自公司辭任。彼亦從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開始分別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續)

李永森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取得執業會計師的認可並為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目前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為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5，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5月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余遠騁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起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余博士擁有近14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兼任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余博士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局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彼出任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專家小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

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公司秘書

邢玉嬋女士，55歲，於2019年11月加入實積資本，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實積資本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彼於2002年6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個人財務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過往就職於銀行、建築、貿易及製造領域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在中國投資的私營公司、物業管理及保險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活動為在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6頁「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8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1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內收益及損益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1.9百萬港元(2020年：約32.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於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於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詳請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之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0年：無)。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2020年：0.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6.3%及55.3%。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8.3%(2020年：約18.5%)。

因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5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而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第5頁「業務回顧及前景」分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6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完善現有僱員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賴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董事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李永森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余遠騁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盧敏霖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永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而李永森先生則自2021年7月1日起開始，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企業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權益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且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訂立的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750,000,000	75%

附註：

1. 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謝女士及Access Cheer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直至2020年11月30日止，彼等就相關服務收取費用。於服務期間，新百利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相關證券的認購權)。

新百利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聘用合規顧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9日(星期六)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1年12月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本報告乃由本集團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對環境及社會資料作出一般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報告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展現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並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而編製。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報告原則

本集團已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群組溝通，以識別及評估對利益相關者影響最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呈列的量化資料／關鍵績效指標均附有敘述、解釋及比較(倘適用)。
- 平衡：本報告將客觀披露有關數據，以便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平衡概覽。
- 一致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先前報告所載者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時間性比較。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有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評估、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政策的有效性並為其提供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審查其運營以及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

報告界限

為維持有意義的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設下任何報告界限。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其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其中一個關鍵途徑為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促使雙向溝通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從而採取改進措施。與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聯交所	- 研討會及培訓 - 更新網站及公告 -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僱員研討會 - 法定文件備案 -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 實地視察 • 業務會議 • 電郵及電話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公平合理定價 • 客戶資料安全
僱員	• 僱員活動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面談 • 內部備忘錄	• 培訓及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薪酬 • 工作時長 •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本公司網站 • 電郵及電話	• 付款計劃 • 公平競爭
本地社區及社會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 社區活動 • 捐款	• 環境保護 • 僱傭 • 社會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業務風險

下表為「禮節：環境、社會及管治的CDC工具－為世界綠色組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增加價值」(Courtesy: CDC Toolkit for ESG - adding value for effectiv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management by World Green Organisation)中引用按行業劃分的環境評級風險。其表明本公司業務諮詢指派行業屬於低風險類別。

評級風險：環境

風險類別	類別描述	例子
A類高風險	倘一項擬議的投資可能具有敏感、多樣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環境影響，則該投資被歸類為A類。	• 大型水壩及水庫 • 林業(大規模) • 農工業(大規模) • 工業廠房(大規模) • 主要新工業村 • 採掘業，包括採礦、主要油氣開發及主要管道 • 大型黑色及有色金屬作業 • 大型港口及海港發展 • 大型移民安置項目的發展 • 大型火電及水電開發 • 包括製造、使用或處置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殺蟲劑或除草劑的項目 • 製造、運輸及使用危險及／或有毒材料 • 家居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作業

風險類別	類別描述	例子
B類中風險	倘擬議投資對包括濕地、森林、草原及其他自然棲息地在內的環境重要區域的潛在不利影響小於A類投資的不利影響，但比C類投資的不利影響為大，則該投資被歸類為B類。該等影響為場地特定；很少(如有)是不可逆轉的，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與A類投資相比，可以更容易地設計緩解措施。	• 農工業(小規模) • 電力傳輸 • 水產養殖 • 可再生能源(大型水電項目除外) • 旅遊(包括酒店項目) • 農村供水及衛生 • 修復、維護及現代化項目(小規模) • 建築材料製造 • 一般製造 • 電訊 • 現有工業村的綠地項目
C類低風險	倘一項擬議的投資可能對環境產生最小甚至無不利影響，則被歸類為C類。	• 顧問任務 • 傳媒及資訊科技 • 人壽保險公司 • 證券承銷商及經紀／經銷商 • 技術援助

重要性評估

於制訂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僱員參與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我們於該等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可持續性表現。

下表概述本集團識別的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低
	廢棄物管理	低
A2. 資源使用	耗能	中
	耗水	低
	耗紙	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低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低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職業發展	高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中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高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中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慣例	高
B6. 服務責任	服務質量及滿意度	高
	私隱保護	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	高
B8. 社區參與	對社會的貢獻	中

基於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須就此制訂策略及計劃資源，以推動環境及社會問題，並解決相關問題。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想方設法以使各個利益相關者(如投資者、客戶或當地社區)參與其中，從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問題有更透徹的了解。

聯繫我們

我們高度重視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之任何反饋。歡迎閣下把反饋及意見發送至：
co@amasse.com.hk。

環境

我們密切關注環境責任。作為一間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注重節能、減少用紙及通過回收減少浪費，且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力圖將環保措施融入到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幫助僱員明白每個人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促進行為改變的舉措，並設立相關政策，旨在減少環境足跡。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國際標準主要監察範疇1及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亦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指引。

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排放

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機動車燃料消耗(範疇1直接排放)、辦公室電力消耗(範疇2間接排放)及紙張消耗(範疇3間接排放)為本集團所有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2021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噸)	2020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噸)
範疇1			
直接排放	本地出差	13.6	11.3
範疇2			
間接排放	購電	8.9	8.7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0.6	0.5
總排放量		23.1	20.5
密度(每名僱員公斤)		1,509.80	1,265.43
密度(每平方英尺公斤)		10.53	9.34

附註：

1. 範疇1包括本集團車用燃料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 範疇2包括所購買電力、熱或蒸汽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範疇3包括其他間接排放，如所購買原料及燃料的提取及生產、並非報告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的運輸相關活動、範疇2未涵蓋的電力相關活動(例如輸送及配送損失)、外包活動、廢物處置等。
4. 本年度加權平均職工人數為15.3人(2020年：16.3人)。
5. 於年內，本集團的辦公面積約為2,194平方英尺(2020年：約2,194平方英尺)。

作為一間環境友好企業，我們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以減少能耗、提升能效及降低與全球變暖、污染及環境多樣性有關的環境影響。於本年度，估計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為23.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相應期間的約20.5噸增加12.7%。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燃油消耗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每年監測及記錄其溫室氣體排放及／或其他環境數據，並將其與去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幫助本集團進一步製定未來的減排目標。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業務以辦公室為基礎，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並不大。本集團採取行動減少廢物，鼓勵減廢及循環再造，持續教育僱員及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於廢物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報告期內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廢棄物及廢紙等其他生活廢棄物，將於下文「紙張消耗」一節討論。

排放來源及資源使用

直接排放

於年內，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概無海外出差。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為車輛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表所示。

空氣污染物	2021 年	2020 年
燃料消耗(升)	5,771.6	4,770.7
密度(每名僱員)	377.2	292.7
氮氧化物(克)	4,340.9	3,468.6
硫氧化物(克)	84.8	70.1
顆粒物(克)	319.6	255.4

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公司車輛使用增加，盡量減少透過乘搭大眾運輸系統感染新冠肺炎的機會。本集團了解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並將考慮使用更環保的燃料類型，例如電力或其他生物質來源，以減少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耗能

於年內，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

電力	2021 年	2020 年
消耗(千瓦時)	11,314.0	11,057.0
密度(每平方尺)	5.2	5.0

由於去年恢復於辦公室工作而非在家工作，總用電量增加2.3%。我們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確保最有效地使用電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包括但不限於：

- 1) 採購具有一、二級能效標識的節能電器；
- 2) 辦公設備在非使用時開啟省電模式；
- 3) 下班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4) 建議僱員在不使用電腦時將其置於休眠模式，並在非使用時關閉所有其他辦公設備；
- 5)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
- 6) 夏季的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5度；及
- 7) 鼓勵使用電話會議及互聯網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目標

香港政府於十月八日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零碳排放宜居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願景，並概述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的戰略及目標。本公司作為上市企業於香港運營，將盡最大努力致力於製定氣候行動藍圖以配合政府指引，以二零零五年為基數，參與至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碳強度降低65%至70%的脫碳目標。

耗水

水乃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須品之一。我們鼓勵使用飲用水及減少用水浪費。例如，僱員應喝完其杯子裏的水及飲用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集團的水費已計入房東的管理費中，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消耗數據。我們在獲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耗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用紙為：

紙張	2021 年	2020 年
消耗(公斤)	115.0	105.0
密度(每名僱員)	7.5	6.4

耗紙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監管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的文件項目，而非電子形式。

為堅守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核心價值，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節約資源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為運營僱員提供兩台顯示器，以電子形式履行職責；
- 2) 建議僱員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3) 鼓勵以電子形式交流；
- 4) 將打印機、影印機及／或傳真機(如適用)設置為默認雙面打印；及
- 5) 收集單面紙張，以便重複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營運當中並無消耗包裝材料。因此，包裝材料總量的數據不適用於本集團。

目標

將用紙量減少至去年的消耗標準。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對環境的影響很小。業務的主要環境影響為企業日常活動中車輛行駛、電力及紙張使用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排放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採取排放來源及資源使用所述的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排放及環境違規情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的環境風險，以製定應對措施，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環保政策。

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已成為近年來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可能引發風暴、水浸及地震等極端天氣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極端天氣狀況的嚴重影響，例如黑色暴雨警告、及／或8號颱風信號下的工作安排，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應急計劃以防止我們的營運受阻。

即使本集團預期潛在的極端天氣狀況、持續的高溫並無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低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努力提高對環境、社會貢獻及企業管治的考量，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此乃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須承擔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而業務的成功乃取決於本集團勞動力。本集團充分肯定僱員的貢獻，並決定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方式，獎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於本年度，我們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且並未發現違反任何有關僱傭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維持多元化勞動力(包括年齡、性別、家庭崗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實施平等僱傭慣例，且本集團遵守香港反歧視法例之規定，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所有僱員位於香港且彼等全部均為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數據概要	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性別		
男性	10 (62%)	10 (62%)
女性	6 (38%)	6 (38%)
目前僱員的年齡分佈		
少於30歲	1 (6%)	1 (6%)
31至40歲	5 (31%)	5 (31%)
41至50歲	5 (31%)	4 (26%)
51至60歲	2 (13%)	5 (31%)
大於60歲	3 (19%)	1 (6%)
僱傭類別		
前台辦公室	12 (75%)	12 (75%)
後勤辦公室	4 (25%)	4 (25%)

僱員薪酬及福利

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全力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補償及解聘、招聘及升職、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裨益及福利的政策。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晉升及職業生涯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晉升須定期檢討。本集團已就年度績效評估建立客觀的績效指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為6.6%(2020年：18.5%)。離開本集團的該等僱員乃自願離職。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於報告期間的流失率。

僱員數據概要	2021 年	2020 年
性別		
男性	11%	19%
女性	0%	18%
目前僱員的年齡分佈		
少於 30 歲	0%	70%
31 至 40 歲	0%	0%
41 至 50 歲	0%	44%
51 至 60 歲	50%	0%
大於 60 歲	0%	0%

附註：僱員流失率按年內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並盡最大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不僅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而且會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簡報。

就保險而言，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如購買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質量及工作環境。於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向僱員及訪客提供防護及消毒產品，例如口罩及酒精洗手液，作為大家健康安全的保障措施。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訪客不得在辦公室吸煙，以保證更健康及宜人的工作環境、保護不吸煙者免受被動吸煙給健康帶來的風險並預防辦公場地火災風險增加。房屋管理辦公室亦會安排營救、火災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急救用品，可供辦公室全體僱員在處理受傷時使用。急救箱存放於方便拿取之處。急救用品耗盡時會予以補充。所有用品亦可獲得補充。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死亡，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信，培訓有助於提高僱員的能力、工作技能、專長及表現，以致彼等可提供為公眾提供保障以及滿足客戶預期及彼等專業要求的優質服務。培訓亦幫助僱員提升環境意識及鍛煉能力，以及支持多元化人力勞工及靈活工作模式。同時，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條例、規則及指引，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此外，每名持牌僱員及專業僱員須於每個曆年滿足指定時數的有關其持牌受規管活動及／或專業機構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及提倡分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本集團亦根據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升級技能及發展。例如，本集團向持牌僱員及專業僱員提供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有所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僱員安排1門培訓課程(2020年：3門培訓課程)，總計2個培訓小時(2020年：8.5個培訓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有關本年度發展及培訓的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僱員數據概要		2021 年	2020 年
受訓勞動力總數	僱員數目	15	1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性	僱員數目	9	9
女性	僱員數目	6	6
按僱傭類別的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數目	6	6
中級管理層	僱員數目	8	8
初級水平	僱員數目	1	1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僱員	12.1	13.6
女性	小時／僱員	10.9	11.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僱員	14.1	12.2
中級管理層	小時／僱員	10.4	13.3
初級水平	小時／僱員	6.5	12.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1)			
男性	%	90	91
女性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2)			
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初級水平	%	50	50

附註1 受訓僱員百分比指性別組別的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末相應性別組別的僱員總數。

附註2 受訓僱員百分比指相應僱員類別的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末相應僱員類別的僱員總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透過成熟的招聘政策，包括由人力資源部於招聘期間核實所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均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且並無聘用強制勞工。一旦發現有任何虛報年齡、身份及／或有效就業狀況之個案，將會立刻終止僱傭關係，而本集團將向相關機關匯報有關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因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2020年：無)。為將環境願景融入採購辦公用品當中，本集團設有綠色採購政策(即可重複使用、可維修、耐用)，並有意於使用或訂購用品時不浪費。出於這種考慮，我們已採購可重複使用鋼筆、環保型紙張及重複使用飲用水。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及評定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其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從公共領域審閱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報告。為盡量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為本地供應商。

根據麥健時報告，對於大多數產品而言，80%至90%的溫室氣體排放為「Scoop 3」：本公司價值鏈中產生的間接排放，例如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的嵌入排放、供應鏈生態系統的主要職能。作為與上游供應鏈的主要接口，採購職能於塑造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足跡方面擁有決定性作用，直接透過採購決策及間接影響產品選擇。

圖表 1 由麥健時公司提供：

由於可持續採購始於對起點及路徑的更深入了解，如下圖麥健時所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注意該等建議，並應按照所示的既定路徑處理計劃，以於二零五零年前遵守 Cop 26 指引。

圖表 1

可持續採購始於了解起點及路徑，然後解決選定核心價值創造主題。

可持續採購計劃

我們能有多好？ 8 至 12 週	我們如何達成計劃？ 20 至 24 週	實現計劃 10 個月以上
釐定基線 - 了解整體業務可持續性背景、戰略及目標 - 與同行及領導者相比，執行可持續性績效基準 - 評估上游環境、社會及管治足跡 釐定要走多遠 - 定義領導、匹配及跟隨的願景；提煉核心價值創造主題 - 評估風險價值 - 為採購設定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地點、時間及距離？	建立核心 - 制定所有內部及外部政策及指導方針，以滿足監管、客戶及公眾需求（目前及未來） - 實施有意識消費的原則及舉措（例如合理調整規格和數量以減少足跡） 推動價值創造計劃 - 試點優先計劃，實現超越基本要求的差異化，例如： - 零碳供應基地 - 供應鏈的循環及減少浪費 - 對供應商侵犯人權的行為零容忍	轉移組織 - 符合市場預期，不斷完善政策指引 - 將有意識的消費原則結構性地嵌入所有品類策略中 - 強化核心價值創造主題 - 大規模部署 - 外部：嵌入類別管理及供應商管理、開發及協作計劃 - 內部：正式化跨職能的產品及公司開發項目 - 追蹤外部及內部可持續發展績效，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影響

來自麥健時公司

服務責任

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乃其成功的關鍵所在。由於本集團有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客戶，本集團處於獨特地位，可利用我們的專長促進可持續業務常規及幫助客戶更易把握可持續經濟所帶來的機會。為達至該目標，我們致力於向尋求機構融資策略的客戶提供及時、有效及公正的專業服務。在我們的服務交付過程及服務質量標準指導下，服務涵蓋從評估服務的適用性到確保我們履行責任的每一環節。參與受規管活動不會因任何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到召回，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服務相關的投訴。同時，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專業僱員已獲得適當許可，並於證監會登記。所有負責人員均有向香港上市的客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營運每個方面的管理，以為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股東締造更大的價值。

本集團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益。我們確保在業務營運中使用授權軟件，藉此保障知識產權。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服務資訊及標籤以及營銷傳訊(包括廣告)的法規及／或自願守則的事件。

隱私保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及僱員的個人數據時將保護彼等的隱私放在第一位。本集團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規，並確保採取適當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查閱。本集團亦確保客戶的個人數據安全存檔且符合保密要求，防止丟失、未經授權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且僅用於收集時指定之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個人數據隱私方面的違反情況或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在我們的員工手冊內載列所需的僱員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以防止、檢測及報告各種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本集團禁止任何該類欺詐行為，且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欺詐性的商業活動。尤其是，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有關彼等職業責任的個人利益衝突及須以披露形式宣佈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就利益、職業及科學誠信衝突事宜向本集團作出適當保證，且為保障本集團規避監管及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採取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向財務總監報告對與私密及機密、利益衝突、賄賂及反腐敗的疑慮事項。倘其為可能的犯罪案件，則財務總監將向本集團提呈有關案件，本集團將向審核委員會轉介有關案件以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決定進一步行動。

本集團承諾舉報人士不會因舉報行為而遭到解僱或不當處理。舉報報告的調查工作在任何情況下一律嚴加保密，以免有關人士身份外洩。

為確保員工知悉監管責任及違反責任的可能後果，本集團為各級員工提供定期反貪污培訓。本集團亦向全體員工發出通告，確保彼等深知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全體職工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並遵守本集團制訂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僱員收受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無收到舉報披露及並無收到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涉及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訴訟。

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幫助底層人士，如無家可歸者、身患疾病者、老無所依者及弱小兒童。我們盡力為社區作出貢獻，表達我們的關懷，支持慈善機構。於本年度，我們向多個慈善機構就教育及保健等多個重點領域捐款約0.5百萬港元(2020年：0.8百萬港元)。

除捐款外，我們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於本年度，我們已參與「耀陽行動」活動，活動當中執行董事及僱員充當志願者為香港及九龍一帶流浪人士分發盒飯，透過為有需要的家庭包裝基本需求的食物及產品，以支持及協助慈善事業。

本集團已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證書2020/21」。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為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會委員會綠色商業組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以無償的方式協助亞太地區向綠色商業倡議邁進。

我們亦為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ESG加速初創企業發展支援計劃」的POC聯盟。

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	參照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廢棄物管理

環境		參照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的資料。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不適用，乃由於並無可得數據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排放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參照章節
層面 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氣候變化
層面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社會		參照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中可能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 供應鏈管理

社會	參照章節
層面 B6：服務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以及補救方法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服務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服務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服務責任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服務責任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服務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服務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社會		參照章節
層面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以及確保其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致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71至129頁的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自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費收入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5

吾等將確認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費收入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使用管理層判斷及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貴集團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所訂明合約條款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予以確認。貴集團之收入於根據各委聘條款出具報告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僅此時貴集團方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履行履約責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或當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時，貴集團之收入隨時間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5,567,000港元。

吾等就確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進行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使用分類數據進行與收入有關的實質性分析程序；
- 了解對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包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基準及收益確認政策；
- 透過以抽樣方式檢查授權的合約條款，釐定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是否隨時間或於時間點妥為確認；
- 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及於年結日後發票及結算的可靠證據；及
- 當隨時間確認收益時，透過將至今已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與預期員工成本總額進行比較，檢查完工百分比，評估預期員工成本總額的合理性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俊業

執業證書編號 P07004

香港，2021年12月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67	16,19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07	8,62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3)	(2,050)
僱員福利開支		(10,502)	(11,5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3)	(1,253)
其他經營開支	9	(2,794)	(3,852)
融資成本	8	(144)	(1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9,553)	5,696
所得稅	10	123	(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430)	5,623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4)	0.56

第77至12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40	521
使用權資產	15	678	1,9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8	423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26
		1,036	3,00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	259
貿易應收款項	17	1,129	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14	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1,189	17,905
可收回稅項		—	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904	24,670
		41,836	46,7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74	1,119
合約負債	22	82	376
租賃負債	23	790	1,220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24	9,361	307
		10,807	3,022
流動資產淨值		31,029	43,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65	46,750

第77至12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7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171	387
遞延稅項負債	25	—	249
		171	1,426
資產淨值		31,894	45,324
權益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21,894	35,324
權益總額		31,894	45,324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6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
林庭樂

董事
盧敏霖

第77至12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0月1日的結餘	10,000	31,299	4,000	(1,598)	43,701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3	5,623
已付股息	—	(4,000)	—	—	(4,000)
於2020年9月30日及 2020年10月1日的結餘	10,000	27,299	4,000	4,025	45,324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430)	(9,430)
已付股息	12	—	—	(4,000)	(4,000)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10,000	27,299	4,000	(9,405)	31,894

第77至12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3)	5,696
調整：			
壞賬撇銷		—	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3	1,253
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104)	(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3	2,050
銀行利息收入		(101)	(339)
租賃負債利息		73	119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利息		71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3	(4,194)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16)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7,480)	4,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547)	(13,71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59	(2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2	(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9	(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45)	(45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4)	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676)	(10,216)
上市證券投資的已收股息收入		104	4
已退回所得稅		1,01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57)	(10,212)

第77至12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1	3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	33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20)	(1,174)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增加淨額		9,054	30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3)	(119)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已付利息		(71)	(3)
已付股息	12	(4,000)	(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0	(4,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766)	(14,8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0	39,5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904	24,670

第77至12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謝鳳心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期內損益內。倘若有明顯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的額外成本。倘將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經已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將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概率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法活動約束。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共同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估計，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期限較短(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此乃歸因於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通常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否則將不確認為政府補助。

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乃於「其他收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附註3(j)(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j)(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尚未屬無條件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隨時間收益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對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與本集團就每月開具固定金額賬單的一般顧問服務至今已完履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將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所得收入乃參考其客戶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隨時間或於時間點確認。

就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產生的利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發票於每月底開具。

就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倘客戶或另一方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的理由終止合約，則本集團享有至少補償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金額。發票於簽署服務合約時及合約中訂明的里程碑達至時開具。

就收益按時間點確認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根據每項委聘的條款發出報告時履行其履約責任，原因僅為當時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就所履行服務獲得客戶的付款。財務服務的發票於簽署服務合約時及合約中訂明的里程碑達至時開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隨時間收益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續)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其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合約而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若不合資格，僅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就其確認資產：

- (i)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約或本集團可具體識別的一項預計合約直接相關；
- (ii) 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本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iii) 該等成本預期將可收回。

按此方式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l)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每月總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供款一經向強積金計劃繳付即全部歸屬於僱員。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指僱員從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本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累計的應得權益後估算。相關責任淨額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i)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參考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列明的詳細交易條款隨時間或按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k)披露。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同信貸期間及類似付款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賬齡。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面臨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於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129,000港元(2020年：2,404,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703,000港元(2020年：2,05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7及28(a)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4,683	14,726
獨立財務顧問	884	1,221
	5,567	15,947
投資顧問收費收入	—	250
	5,567	16,197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時間點	—	9,310
隨時間	5,567	6,887
	5,567	16,197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	339
股息收入	104	4
政府補助(附註)	261	52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16	276
雜項收入	127	—
	809	1,1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06)	3,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3)	4,194
外匯收益	367	—
	(402)	7,481
	407	8,622

附註： 政府補助261,000港元(2020年：52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派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顧問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收益位於及產生於香港。該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主要活動僅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除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外，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符合可報告分類的量化條件)。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及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單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725	不適用
客戶B	1,02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000
客戶D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租賃負債	73	119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71	3
	144	122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壞賬撇銷	—	80
捐款	548	7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502	11,566
薪金及福利	7,682	7,795
績效相關花紅	2,600	3,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	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7)	211

10. 所得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50)
遞延稅項	(123)	123
	(123)	73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3)	5,6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之稅項	(1,576)	93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58	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2)	(48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2	107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5	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58)
年內稅務寬免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	73

1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960	-	240	18	1,218
盧敏霖先生	-	600	150	-	750
謝鳳心女士	-	360	150	18	528
曾廣雲女士	-	600	300	18	918
	960	1,560	840	54	3,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240	-	-	-	240
李永森先生*	60	-	-	-	60
余遠騁博士	240	-	-	-	240
曾翀先生#	180	-	-	-	180
	720	-	-	-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960	—	1,240	18	2,218
盧敏霖先生	—	600	450	—	1,050
謝鳳心女士	—	360	150	18	528
曾廣雲女士	—	600	700	18	1,318
	<u>960</u>	<u>1,560</u>	<u>2,540</u>	<u>54</u>	<u>5,11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i>銅紫荊星章</i>	240	—	—	—	240
余遠騁博士	240	—	—	—	240
曾翀先生 [#]	240	—	—	—	240
	<u>720</u>	<u>—</u>	<u>—</u>	<u>—</u>	<u>720</u>

*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獲支付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獲支付的酬金。

1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 (iii) 年內，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提供與終止董事服務有關的付款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20年：無)。並無第三方因提供董事服務獲提供或收取代價(2020年：無)。概無以本公司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2020年：無)。
- (iv)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曾或現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0年：無)。
- (v)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任何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0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a)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20年：兩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645	960
績效相關花紅	900	625
公積金供款	54	36
	2,599	1,621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2020年：兩名)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已於2021年2月17日宣派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總額為4,000,000港元(2020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每股0.4港仙已於2020年3月12日派付。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9,430)	5,6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0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及 2021年9月30日	164	120	1,213	1,497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0月1日	5	71	620	696
年內扣除	58	13	209	280
於2020年9月30日及 2020年10月1日	63	84	829	976
年內扣除	62	12	107	181
於2021年9月30日	125	96	936	1,15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39	24	277	340
於2020年9月30日	101	36	384	521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 賬面值	678
於2020年9月30日 賬面值	1,93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5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	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14	1,31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用於其營運。租約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訂立短期租賃。

16.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	259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乃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通常在合約生效後三日內收取50%的按金。餘下代價應在達到合約中的既定里程碑時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立即有權就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收取付款。當本集團與合約有關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獲得付款，則本集團於按進度計算的部分合約金超出合約已開具賬單部分時確認合約資產。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2	4,454
減：虧損撥備(附註28(a))	(2,703)	(2,050)
	1,129	2,404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5	420
1至3個月	318	1,102
3個月以上	566	882
	1,129	2,404

並無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	406
按金	387	387
其他應收款項	2	148
	632	941
扣除：非流動部分	(18)	(423)
流動部分	614	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9,941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1,189	7,964
	21,189	17,90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405	11,657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6,499	7,877
短期銀行存款	—	5,136
	18,904	2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期介乎兩個星期至兩個月(2020年：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現金要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2	51
應計費用	482	1,068
	574	1,119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2.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82	376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之前收取按金時，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的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合約生效後三日內收取50%的按金。餘下代價應在達到合約中的既定里程碑時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立即有權就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收取付款。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6	50
因年內確認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76)	(50)
因於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之前開具賬單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82	376
年末結餘	82	376

預期合約負債的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90	1,22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790
	790	2,01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790	1,22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790

24.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9,361	307

年內該款項按介乎1.05%至4.8%(2020年：4.8%至6.8%)的年利率計息，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1,189,000港元(2020年：8,153,000港元)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加快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0月1日	—	—	—	—	—
於損益扣除／(抵免)	458	37	(163)	(209)	123
於2020年9月30日及 2020年10月1日	458	37	(163)	(209)	123
於損益扣除／(抵免)	(458)	(22)	148	209	(123)
於2021年9月30日	—	15	(15)	—	—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49
於2021年9月30日	—	12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693,000港元(2020年：約1,91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約9,693,000港元(2020年：約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派付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維持可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的充足現金水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除外)概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須分別維持3,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每月及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備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資本要求。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該等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因此，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過往記錄。本集團負責人員負責整體監控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6.1%(2020年：22.4%)及84.3%(2020年：77.6%)分別來自最大對手方及五大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高且聲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減值。下表載列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關的資料。於2021年9月30日，總賬面值為2,630,000港元(2020年：1,900,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乃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	2021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2020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個月內	10%	271	26	6%	449	29
1至3個月	14%	370	52	10%	1,220	118
3個月以上	61%	561	345	29%	885	253
		1,202	423		2,554	400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予以更新。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423,000港元(2020年：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2,280,000港元(2020年：1,650,000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0月1日	—	300	300
年內撇銷的金額	—	(300)	(3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00	1,650	2,050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1日	400	1,650	2,05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	630	653
於2021年9月30日	423	2,280	2,703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淨額增加：

- 當有資料顯示該等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已違反合約時，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730,000港元(2020年：1,650,000港元)。
- 部分償還總賬面值為300,000港元(2020年：400,000港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100,000港元，導致虧損撥備減少100,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並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	—	574	574
租賃負債	804	—	804	790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9,361	—	9,361	9,361
	10,739	—	10,739	10,725
於2020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9	—	1,119	1,119
租賃負債	1,293	804	2,097	2,010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307	—	307	307
	2,719	804	3,523	3,43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及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23及24)。浮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及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固定存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與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其他金融機構現金以及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普通業務營運而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業務營運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因美元計值資產產生的外幣風險微乎其微。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因確認以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2021年9月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573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9,36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整體風險	11,838	5,573
	2020年9月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51
已確認資產產生的整體風險	7,964	5,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管理層密切監控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將淨風險保持於可接納的水平。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因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已於報告期末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固定匯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的重大影響。

	2021 年		2020 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233 (233)	5% (5%)	215 (215)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的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的重新計量。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下表顯示倘價格升高／降低5%對除稅後虧損／溢利、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及權益的影響。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1 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189	1,059	1,059
2020 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905	813	813

(f) 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僅以第1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2層級估值：以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
- 第3層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2021年 第1層級及總計 千港元	2020年 第1層級及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189	17,90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證券 經紀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0月1日	2,010	307	2,3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20)	—	(1,220)
來自一名證券經紀的貸款增加淨額	—	9,054	9,054
已付利息	(73)	(71)	(1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93)	8,983	7,69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73	—	73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利息	—	71	71
於2021年9月30日	790	9,361	10,151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證券 經紀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3,184	—	3,184
於2019年10月1日(經重列)	3,184	—	3,1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74)	—	(1,174)
來自一名證券經紀的貸款增加淨額	—	307	307
已付利息	(119)	(3)	(1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91	304	2,19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119	—	119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利息	—	3	3
於2020年9月30日	2,010	307	2,317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傭時，在若干情況下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五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的資金。長期服務金於需要支付時以本集團銀行現金支付。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387	663
計入損益	(216)	(276)
年末	171	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主要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34	6,959
離職後福利	105	102
	5,539	7,061

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回報，屆滿日期為2028年2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促進本集團利益而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且向有關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董事會將不時釐定資格基準。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享有的合計最高數目

除非股東以下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作出有關授出將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且有關建議作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的股東大會批准。據此，董事會須提供本公司充足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購股權期限及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就接受要約支付1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日期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日期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自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的最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機構 融資顧問服務
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000,000港元 (2020年：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投資顧問 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預付款項		18	30
		18	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89	17,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64	12,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18,048
		43,424	48,4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	2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50	5,092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9,361	307
		11,549	5,605
流動資產淨值		31,875	42,8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93	42,9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49
		—	249
資產淨值		31,893	42,670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a	21,893	32,670
權益總額		31,893	42,670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0月1日	31,299	4,000	(1,825)	33,474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96	3,196
已付股息	(4,000)	—	—	(4,000)
於2020年9月30日及 2020年10月1日	27,299	4,000	1,371	32,670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777)	(6,777)
已付股息	—	—	(4,000)	(4,000)
於2021年9月30日	27,299	4,000	(9,406)	21,893

b) 其他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有關代價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567	16,197	10,698	22,202	24,5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3)	5,696	(4,667)	2,492	9,890
所得稅	123	(73)	—	(1,467)	(2,574)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9,430)	5,623	(4,667)	1,025	7,316

資產及負債

		於9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872	49,772	45,983	51,237	15,478
負債總額	10,978	4,448	2,282	2,394	7,959
權益總額	31,894	45,324	43,701	48,843	7,519